乐应急[2024] 4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乐亭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乐亭县应急管理局《2024年乐亭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，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遵照执行。

乐亭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17日

2024年乐亭县应急管理局

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计划时间

制定抽查计划时间：2024年3月17日；抽查起止日期：2024年3月17日至3月22日。

二、抽查依据

根据乐亭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通知（乐应急[2024]2号）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1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

结合实际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2、规范随机抽查执法行为。

对企业实施检查要完整记录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结果等事项。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检查完毕后，要将执法检查记录入卷归档。

3、加强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。

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同时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，要及时通报或移交有关部门。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，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四、执法检查重点内容

县域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。始终把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、执法为民，关爱生命、预防为主融入到具体工作中，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服务，努力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、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。以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实施为契机，以执法带动普法，更加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和事前预防，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依法治安水平。进一步强化“打非治违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，对查出的问题，列出清单、限期整改，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、防范事故。

（三）切实规范执法行为。坚持依法办事、宽严相济、过罚相当和教育惩处并重的原则，不以罚款为目的，把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，整改隐患、防范事故作为执法和处罚的核心目标。既要坚持依法处罚、当罚则罚，又要克服为罚款而罚款、简单粗糙的执法方式，还要防止出现当罚不罚，走过场，执法不严等行为。

（四）严守廉政纪律。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落实执法人员廉政建设责任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和日常监督管理，严格规范执法权力运行，坚持依法执法、廉洁执法、文明执法，杜绝不作为、乱作为和权钱交易、徇私枉法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树立执法人员良好形象。